

证券代码：870881

证券简称：宁泊环保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邢敦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,6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和讨论，形成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和讨论，形成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p.com.cn 上披露的《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《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，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9 年度公司实际情况，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的需要，公司 2018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p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1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、邢洪铭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p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1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、邢洪铭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会计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北拓坤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金肖、兴百良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河北拓坤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0日